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未患有法定傳染病。 四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u>婦女</u>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未患有法定傳染病。 四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經法定代理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後，名稱已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援引該條例修正前名稱之部分，已與該條例修正後之名稱不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本條自應配合修正之。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	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	
---------------------------------------	--	--